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新会区 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 11 号 联系人：陈翠婵 联系电话：0750-6600173
3	中介服务名称	新会区 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符合以上资质之一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开展新会区 2026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主要包括：林草空间范围内地类变化调查和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以及林草空间范围外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图斑的资源属性调查；其他涉及地类变化或林草湿荒资源属性变化数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纳入地类变化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内容需按照国家、省、市最新要求开展，不仅限于上述两份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新会区 2. 提供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按工作需要可选择派员驻点服务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结合新会区实际情况，服务金额不超过 90700 元（人民币）。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结束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省级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不符合国家、省级标准要求，未能通过上级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按上级要求整改，所需费用由服务单位负责。
10	结算方式	分三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 10%，即 9070 元；完成初步成果，支付合同款 70%，即 63490 元；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技术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20%，即 18140 元。
11	违约责任	1. 如因采购人未尽相关责任导致合同未能履行，服务单位不予以退还采购人已支付费用，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履行的，服务单位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 2. 若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